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汇报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5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李丽女士、葛光锐女士、张会生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向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920,932,219.15	906,849,275.86	1.55%	681,984,2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98,655.61	23,833,768.99	39.29%	56,603,8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45,673.72	16,932,873.55	33.74%	48,260,2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76,421.87	151,774,321.85	-87.10%	133,469,27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1109	36.43%	0.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1109	36.43%	0.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91%	1.23%	9.9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84,466,507.49	1,244,151,931.41	-4.80%	912,772,4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656,235.07	639,737,939.40	2.80%	591,052,069.90

上述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076,289.84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4,107,628.98 元。2015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

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6,968,660.86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5,237,528.85 元,至 2015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206,189.71 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 218,282,1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实施上述分配预案实际分配股息4,365,643.18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元结转到以后年度,2015年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外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 月-3 月的经营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回避 1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李莉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的议案》

董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 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采用月薪制, 并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的薪酬为 6 万/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高管 2016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采用月薪制, 并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 1 万元/年 (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 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 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于今年 4 月开始陆续到期, 为解决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贷款、进口付汇等业务的银行信用额度问题, 同时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需要与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等银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

(一)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票据池额度 1 亿元，期限壹年。

（八）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信用额度若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需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担保；若为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使用，需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与综合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